

# 苗栗縣仁愛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

臨時校務會議 113 年 11 月 4 日通過

- 一、苗栗縣仁愛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與放學時間）以自七時三十分起至十六時三十分之間為原則（不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與課後輔導課）。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八小時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四小時為原則；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、放學與作息）之訂定，由本校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- 四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，本校為四十分鐘，惟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五、本校若遇特殊情事，須臨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；如有重大改變時，應專案報府備查。
- 六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。
- 七、本校依本原則訂定學生在校時間之相關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列為附件，並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